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107.07.30

主領域 (8)		次領域 (20)		
名稱	協調機關		重要業務功能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石油	穩定供應油品，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提供輸儲、接收、遮斷等設備，穩定供應天然氣之各項設施及控制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設施。	經濟部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	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及系統，例如：市內/長途/國際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及數據通信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	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及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例如：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地方政府)
		海運	提供航運及商港、工業港、漁港之相關系統設施。	交通部、 經濟部、 農委會
		空運	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	交通部、 國防部
		氣象	提供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1. 財金公司之跨行交易設備系統主要係提供新臺幣跨行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

	會		匯之資金調撥服務，以及 ATM 之提款、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 2. 中華郵政資訊系統。	部
		證券	執行全國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交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支付	支持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之相關作業系統，例如：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等。	中央銀行
緊急救 援與醫 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照護	提供醫療照護之相關系統及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	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傳染病防治與應變、傳染病邊境檢疫，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相關系統及設施。	
		緊急應變體系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消防救災救護系統、相關重要設施及救護設備等。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
政府機關	國土安全辦公室	機關場所與設施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	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
		資通訊系統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科技部	科學工業與生醫園區	科學園區、生物醫學園區等。	科技部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軟體園區、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	經濟部

備註：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應變係以「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原則，屬地原則為主，手段原則為輔，請參閱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安字第 1040145825 號函。